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石河子市天山广和牧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128号文”）第五条规定，对相关公告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因筹划本次重组事项，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属于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波动的股价敏感重大信息。

公司对发布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创业板综指（399102.SZ）、Wind 乳业指数（884662.WI）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首次信息披露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0/4/15)	首次信息披露前 1 个交易日 (2019/5/18)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	6.59	7.81	18.51%
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	2,259.09	2,363.07	4.60%
Wind 乳业指数（884662）	1,184.11	1,312.05	10.80%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13.91%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涨跌幅	7.71%		

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创业板综合指数和 Wind 乳业行业指数因素影响后，公司股

价在本次首次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规定的标准。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首次信息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李卫民                      全洪涛                      贾 瑞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